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制度座談會議記錄

一、開會事由：導師制度座談會議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時

三、開會地點：立夫教學大樓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魏一華學務長

五、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六、主席報告

很高興各系所老師代表參加本次座談會議，在接任學務長一職前和各位一樣擔任生活與生涯導師，希望能教學研究與學生輔導工作兼具，藉此座談傾聽各位執行層面的建言，以作為導師制度的修正調整參考依據，並以滾動式調整廣納意見使導師工作執行能更得心應手，讓每個學生都能感受到導師的用心。

七、議案：

(一) 案由：有關學務處對專任教師升等之輔導項目成績考核評分表修正：

決議：

1. 擔任每學期導師。(2 分)
2. 擔任導師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均按時完成登打。(1 分)
3. 每學期登打每位學生導師輔導紀錄表至少一次。(1 分)
4. 每學期出席班會至少一次。(1 分)
5. 每學年帶領學生施作 UCAN。(1 分)
6. 參加導師知能研習。(1 分/次)
7. 參加導師會議。(1 分/次)

(二)案由：學生針對導師滿意度問卷調查是否記名/是否列入升等計分：

表決結果：

1. 問卷以記名方式，納入升等評分考量。(11 票)
2. 問卷以記名方式，不納入升等評分考量。(1 票)

3. 問卷以不記名方式且不納入升等評分考量。(17票)

4. 棄權。(5票)

決議：問卷以不記名方式且不納入升等評分考量。(出席會議成員共34人)

(三)案由：導師制度改回單軌導師制或維持雙軌導師制

表決結果：

1. 雙軌導師制(0票)

2. 單軌導師制(27票)

3. 棄權(5票)

決議：在座導師大部分支持回歸單軌導師制，將本會議記錄留存，並普查導師意向後，再行召開會議。(出席會議成員共32人)

八、建議事項：

1. 因每學期不定期召開班會，導生班級活動費每位同學80元稍嫌不夠，若預算再高些，可提高學生參與誘因。

回覆：因學校經費有限，未來將持續檢討經費做調整。

2. 從大一學生帶到大四較能充分了解與掌握導生關係與輔導作為。

回覆：感謝老師建議，導生編班由各系排定，可將此建議提供給各系做為參考。

3. UCAN施測後結果，建議遴聘1-2位專責人員，協助職涯輔導。

回覆：導師制度完備後，納入考量。

4. 導師費希望比照公立學校，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三條（教師加給之種類）

第一款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

回覆：本校對於學生事務經費運用均盡量不予以刪減，以有限經費充分應用，未來將持續建議經費上的運用。

5. 導師會議或導師知能研習盡量不要安排在每週同一天，因部分老師需在北港分部授課，無法參加研習。

回覆：有關導師各項研習會議，盡量分散於週一至週五，方便老師參與研習活動。

6. 「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系所主管評分比例太高。(學務處20、系

所主管 50、院長 30、校長 20 外加)

回覆：學務處評分佔 20，另 80 分非學務處權責範疇，今日會議提出討論並調整學務處的 20 分評分內容，盡量讓每位老師均能拿到本處 20 分。

7. 操行評分現在是否仍適用大學生，考量應該取消。

回覆：目前各大專校院仍維持操行評分且學生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之表格均列有學業與操性成績欄，故不適宜取消。

8. 生活導師與生涯導師工作職責表第 1 點：學生選課後於「教師資訊系統導師專區」提供選課諮詢輔導與建議。因自 1072 學期停止實施選課輔導措施，建議將該職責刪除。

回覆：將於導師制度完備後，通盤討論導師工作職責。